关于《连云港市消防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现就《连云港市消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贯彻新时代国家安全发展新理念的需要。制定《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对我市实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推动。

（二）应对日益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的需要。《条例（草案）》的制定，是为了补齐制度上的短板和漏洞，抓住当前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和固化前期我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成功经验，以更好地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工作的新要求。

（三）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的迫切需要。为应对此类灾害事故，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发展，但相应的制度体系、装备保障、人员素质距离上级要求、群众期待仍有不小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消防法规，不断加强我市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消防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我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发展实际，参考省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并在市人大、司法局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二、制定《条例（草案）》的依据和过程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吸收了全国各地最新的消防地方立法经验。

为切实做好《条例（草案）》的立法起草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早在2022年就启动了立法前的调研工作，组成立法调研组，全面查阅了各类消防立法资料，深入到各个县（区）实地调研了基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装备配置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乡镇消防站点和社会化消防力量推进情况等工作，广泛征求了相关人员对我市开展消防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2023年底，消防立法正式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后，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内部反复讨论形成初稿后，先后与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会商，对《条例（草案）》的体例、条目设置、重点条款等展开了充分的讨论，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提前介入指导。期间，对全国各地消防地方立法文本进行仔细研读，多次进行内外部意见征集，搜集整理了社会面及各部门关于消防工作需研究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典型做法及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多场立法调研会、座谈会、协调会，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除附则外，共分六章51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对《条例（草案）》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消防工作领导责任、消防安全补助资金投入等内容作出规定。其中，在省条例的基础上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和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职责，新增了各级政府要设立消防安全补助资金。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二）火灾预防。针对现实中经常发生的火灾隐患点，结合连云港市产业发展特点，明确了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及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保工作，将化工园区、租赁厂房、老旧住宅小区、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校外培训、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等消防问题纳入《条例（草案）》；在省条例的基础上，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安全管理要求，并对电动汽车的充电设施建设作出探索性规定；对数字消防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等问题进行了规定；突出运用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手段，在鼓励、引导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明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三）消防组织。在省条例的基础上，明确了化工园区、森林地区、商业集中区、历史文化街区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主体建设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具体要求，对消防员优待保障和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薪酬制度，以及设立消防公益基金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灭火救援。在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内容作出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学校、校外培训及托育机构、福利院、养老院、医院等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特别要求；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共享灭火和应急救援信息资料，共享道路、森林、化工、港口等视频监控资源和各类预警、感知信息，并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对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和消防保障体系作出了规定。

（五）监督检查。将分类分级监管明确为消防监管的一般要求，对“双随机、一公开”、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信息共享、委托执法、辅助执法、违规停放车辆妨碍灭火救援、消防中介机构服务等作出了规定。

（六）法律责任。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消防执法实践需要，对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擅自拆除停用联网设施、未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违法行为设置了行政处罚。